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公 告 報 導 之 澄 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及就21世紀經濟報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對本公司之信託投資基金及其他事件所作出之報導而給與澄清。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之刊發；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的最新事態發展（其中包括其生產及流動資金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及就21世紀經濟報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對本公司之信託投資基金收回的可能性及其他事件所作出之報導而給與澄清。

本公司謹作以下澄清：

- (i) 本公司在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存放了為數約人民幣1.47億元（約1.38億港元）（「信託投資」）於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公司」）。根據該報導，對信託投資能否收回存疑。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局並無獲取該信託公司現時情況及收回信託投資的可能性的任何消息。本公司已委任一獨立律師就該信託公司現時情況及收回信託投資的可能性提供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事件之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 (ii)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廣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彼曾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披露該事實；
- (iii) 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一家財務機構授予一項短期貸款起開始認識汪曉峰先生及得悉汪氏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上述財務機構之同母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從不知悉汪氏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出任上述信託公司之董事直至最近始從不同報章之報導中獲悉；及
- (iv) 本公司已取得主席劉學林先生之口頭確認其從前及現在均與信託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之刊發；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的最新事態發展（其中包括其生產及流動資金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之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學林先生、姚克明先生、師顯先生、彭聲波先生及倪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